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看丹街道办事处的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丰台区2025年拆违控违专项资金其他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台区2025年拆违控违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01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诚筑业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778.7012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9.8001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诚筑业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31日

---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